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5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魏家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陳妤婷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5年6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273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玉真